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200178	泉州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群众反映：1.2009年，英林镇南部数村3000余亩基本农田被以捐建国际茄克大学城名义强征，其中1000余亩被非法倒卖，2000余亩荒芜闲置至今；2.2016年，英林镇母亲湖及周边数百亩省级基本农田被以捐建大明国际双语学校名义暴力强占；3.以旭湖整治为名，盗挖外运倒卖国家稀有矿物黑土；4.英林村农田保护区内开挖一条80米宽的市域8号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国际茄克大学城为现在的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2200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1066.65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290.17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843.18亩，地块现状为空地或已长草。 2.原拟筹设大明国际（双语）学校项目未建设，未实施相关征地，不存在耕地被暴力强征情况。 3.经核实，开展旭湖综合整治项目时，主要施工内容为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旭湖水闸建设等，项目已完工。经查看2016年以来的影像图及现场勘查，不存在盗挖外运倒卖国家稀有矿物黑土问题。 4.路桥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晋江市发改局立项批复，项目红线宽度为55米，而非群众反映的80米宽。经现场踏勘并调阅最新影像图（2023年9月），市域8号路（一期）道路施工建设依法依规进行，并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破坏农田保护区问题。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290.17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843.18亩用地报批工作。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20022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村民洪某芬位于马山村沪厝溪草马路边0.7亩耕地被破坏建成道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反映的地块位于晋江市草马路项目用地征用范围内，该项目征用村民洪某芬耕地面积实为0.45亩。草马路（永和至英林段）改造工程项目用地于2016年11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地块均经法定程序征收。	部分属实	如发现违法违规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查处。	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220006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忠诚实业后的一处非法洗砂场，无环保手续，扬尘严重，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洗砂场”为黄某三石子加工厂。该加工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检查时未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泥处理后暂存清水罐，清水回用于生产，厂房外堆放有碎石原料。	部分属实	完成黄某三石子加工厂厂房和设备拆除；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因黄某三石子加工厂不具备办理环保手续的条件，省新镇政府督促该加工厂2023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设备及厂房，目前大部分设备已拆除。 2.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省新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企业回潮生产，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20018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佳苑小区10号楼污水及油烟都往小区里排放造成小区里臭味冲天，噪声扰民，严重污染环境。污水下水管道还经常堵塞，造成粪水倒溢、返水，低层楼家具经常被粪水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霞美佳苑小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未发现污水往小区里排放现象。 2.该小区下水管道曾堵塞过，导致污水从2楼业主家溢出，物业公司当时已疏通解决。其他低楼层住户未出现过堵塞现象。检查未发现污水下水管道堵塞问题。 3.12月12日检查发现，霞美镇美哆饭店油烟机排烟口朝向小区内，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充满油渍，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也未能提供清洗记录；新食坊烧烤店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油烟净化器未安装过滤网，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也未能提供清洗记录。12月21日、22日检查时，霞美镇美哆饭店、新食坊烧烤店已完成整改。 4.12月22日现场检测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霞美镇政府、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200204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祈山村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地下水，雨天大量污水排入“惠女水库”对水库造成污染，养猪场周围散发难闻气味，曾用污水浇灌一百多亩果园，导致樱花、果树大部分死亡，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养殖粪污，配备沼气池、储液池、异位发酵床、高温发酵设备、MBR膜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场固体粪污经高温发酵设备发酵后作为肥料出售；养殖污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再进入MBR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回收用于本场猪舍清洗和喷淋，少量用于场内蔬菜和果树的浇灌。2023年10月30日，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专家对该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核查，指出该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实现全量收集利用。12月2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2. 该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流入场区外排洪水沟，后经龙光溪二桥流入龙光溪水库，最后汇入惠女水库。2023年惠女水库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 3. 该公司目前采取增加绿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现场检查时场界未闻到明显异味。洛江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开展废气检测。 4. 最近的果林距离该公司养殖场约1公里，近年来祈山村范围内并未发生果树苗木大面积死亡的情况；该养殖场废水主要回收用于本场猪舍清洗和喷淋，少量用于浇灌场内的蔬菜和果树，未用于浇灌场外果园。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养殖场加强管理，减少养殖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洛江区政府对该公司养殖场加强监督、指导，督促该养殖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粪污实施全量收集处理；洛江生态环境局根据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马甲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开展消毒除臭工作，保持环境干净整洁，最大限度降低邻避效应。同时加大宣传，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周边群众，消除群众的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200177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西北环村路旁，吴某钦非法强占、破坏吴某溪承包的耕地、林地0.682亩，建设骨灰堂、墓地，已建成占地680平方米的3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反映地块为龙湖镇古盈村文体广场，建筑占地459平方米，业主为龙湖镇古盈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为在建三层砼结构框架。项目获批0.7899公顷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0.3公顷乔木林地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余0.4899公顷林地属宜林荒山荒地，地面上无立木，无需办理采伐手续。经勘察，该地块现有两座年代较久的当地华侨坟墓，现场未发现新建设墓地现象。龙湖镇古盈村也未向晋江市民政局申报建设骨灰堂、墓地等有关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2. 晋江市民政局加强对镇级骨灰堂日常管理，防止出现骨灰流失，导致出现“二重葬”问题。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200232	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1280022答复不满意，调查核实情况反馈中称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情形，却得出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保存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明显不符合事实；检测单位明知其委托采样点位明显不足，不足以得出1#、2#的286套精装房空气检测结论，仍出具检测报告。 2.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20071答复不满意，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门街南区20幢、21幢、22幢、23幢区域属于升平社区居委会，答复的却是海滨街道水门社区管理空地，停车场收费单位是升平社区居委会，而不是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7月承接泉州东海滨城二期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检测项目，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保存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情况。但发现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情形：①苯、VOCs等因子的原始记录中，采用的分析方法与检测报告不一致；②原始记录未记录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间；③未能提供采样仪器使用记录；④苯、TVOC等因子的分析谱图无时间记录。 2. 具体检测点位由受委托方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确定，检测报告实际点位与检测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一致。检测方法均有计量认证，检测仪器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检测过程中均有原始记录，谱图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检测数据均可溯源。检测过程中操作人员存在未按质规体系做好原始数据记录的情况，但并不影响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 X3FJ202312020071信访件反映“新门街南区4幢居民楼”，办理部门理解为“新门街南区第4幢居民楼”，该址亦有一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与信访件所述的“居民楼下300多平方米绿地被占用建设停车场”相吻合。该问题因信访件反映的地址表述不明确，导致歧义。 4. 新门街南区20-23幢开放式小区建筑密度较高，公共空间有限，停车位不足。为解决业主停车难问题，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先后经征集意见并获大部分业主支持（小区总户数92户，同意69户，不同意6户，中立或未进行投票17户）和公示后。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鲤中街道升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小区原约105m ² 绿地硬化，作为小区公共停车位。	部分属实	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2. 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新门南20-23幢小区业主意见处置工作。	1. 丰泽生态环境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绿家检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规范开展检测。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综合考虑小区业主停车需求，由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升平社区居委会针对小区绿地硬化改为停车场所，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程序，再次征集小区广大业主意见，若多数业主支持恢复绿地，将由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恢复绿地；若多数业主支持作为停车场使用，按现状保留使用，并做好意见不一致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经社区入户调查，现已征集全部92户业主意见（10户为委托租户代理），其中支持保留停车场的为86户，支持恢复绿地的为4户，弃权2户。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200235	<p>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法花美社区清源山自然保护区内（法花美社区后山段）生态环境破坏问题：1.法花美社区后侧往清源山方向，沿路两侧不少龙眼树被砍伐或毒死，然后开垦成菜地或者圈养鸡鸭。2.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基地，砍伐树木、占用林地多达十多亩，去年被查后，社区为应付检查搞“盆栽式复绿”，目前大批的盆栽已枯死。3.法花美社区后侧两条分别通往武陵农场和群生水库的山路两侧随处可见倾倒的建筑垃圾、烂泥和生活垃圾。华大街道还在清源山保护区半山腰上挂上一块“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大量的建筑垃圾由半山向山地倾倒。4.法花美社区后侧的菜地经常有农民焚烧秸秆。5.法花美社区后侧的菜地，在靠近清源山地块，有数十亩的农田正在从事非农建设，准备铺设石子、透水砖，改建成庭院别墅。</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法花美社区后侧往清源山方向，沿路两侧为果园地和部分水浇地，现场发现几株龙眼树因干旱、霜冻等天气原因，现已枯死，未发现乱砍树情况；个别群众在远离居民区的果园地里种植蔬菜及圈养鸡鸭。 2.经现场核实并比对国土“三调”数据，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的地块共23.235亩（其中果园地为17.335亩，乔木林地0.37亩，特殊用地5.53亩）。经向街道、社区、企业三方了解，2021年以来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未存在因砍伐树木和占用林地而被调查处理的情况。2023年3月，福建康草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对地块进行平整，种植油柑、山苏等作物，在现场有发现摆放部分盆栽育苗，由于正处冬季，部分苗木树叶脱落。 3.法花美社区后侧两条分别通往武陵农场和群生水库的山路两侧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的情况。现场华大街道正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烂泥为台风溜坡清除的土方易地堆放，现已平整拟复绿。华大街道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系2018年9月华大街道根据丰泽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设置大件和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及有害垃圾收集存放点的通知》要求设立，并由丰泽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9月统一向泉州市城管办监督指挥中心进行报备，日常用于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的临时堆放。现场核查时，除收集点门口有零星建筑垃圾外，未见有大量的建筑垃圾由半山向山地倾倒的情况。 4.法花美社区部分群众在社区后侧种植蔬菜，种植均为绿叶蔬菜，不存在产生农作物秸秆现象，现场没有发现未焚烧的秸秆，也未见有群众焚烧秸秆的情况。由于菜地施肥等需要，存在偶尔焚烧土粪的情况。 5.群众反映的地块为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的地块（法美路68号地块），共23.235亩（其中果园地为17.335亩，乔木林地0.37亩，特殊用地5.53亩）。目前，该公司在此种植油柑、山苏等作物，该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80平方米果园地建设设施用房（尚未完工），现场可见砖头、石料等材料。</p>	部分属实	<p>完成后山道路两侧圈养鸡鸭、倾倒垃圾的清理；杜绝群众随意焚烧土粪；完成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设施用房拆除工作。</p>	<p>1.丰泽区政府组织于12月23日前完成后山道路两侧所圈养的鸡鸭集中清理，后续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回潮。 2.12月21日，丰泽区政府已组织对山路沿线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于发现的垃圾点已在12月23日前完成集中清理，同时对后山易倒垃圾的地段进行铁皮围挡，后续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将加大两条山路的日常保洁力度，同时加强巡查频次，及时处置和制止倾倒垃圾行为。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理，及时转运存放的大件垃圾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3.丰泽区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置和制止焚烧土粪的行为，同时加强群众的劝导、宣传，引导群众改变种植作业方式。 4.丰泽区政府组织于12月28日前对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违建设施用房进行拆除。</p>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200172	<p>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施某海在天竺村通港路边违法购买两亩多水田地，违法盖4层豪宅，又把水稻田地非法变更为宅基地，因施工盖楼填土筑坝，导致相邻的5亩多水田无法耕作。</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该公司主体办公楼4层，占地面积295.83㎡，附属楼2层，占地面积71.57㎡，总占地面积367.4㎡。经福建省土地用途管制系统判定，2020年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约262.4㎡、建设用地面积约105㎡；2022年系统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35㎡、建设用地面积332.4㎡。该宗地位于南埔镇天竺村通港路南侧、过溪新村西侧、顾得惠贸易公司东侧之间的集体安置地和商业用地的边角地。 1.因回乡创业，该公司于2021年通过本村村民有偿转让300多平方米的土地，未经批准于该地建设四层框架办公楼，于2021年11月建成。建设期间，泉港区南埔镇国土资源所、南埔镇执法中队多次现场制止，督促停止违法施工，要求上报完善用地和审批手续。但该公司仍然利用夜间施工抢建，造成违建四层事实，其中附属楼占用农用地面积35㎡。 2.该公司所在地块已撂荒十多年，成为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的场所，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其地势低于通港路水平面2米以下，无法有效排水。2021年，愚业贸易公司移址于此，对其场所进行填土筑墙，但周边流至农田的水沟并未破坏，相邻5亩水田不存在无法耕作问题。</p>	部分属实	<p>依法查处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并督促农用地复耕到位。</p>	<p>1.南埔镇政府联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的附属楼，于2024年1月15日前复耕到位。 2.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00236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涝港村：1. 上园来坑高产量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涝港广场、涝港文化广场；2. 凯鹰电池厂（3个厂区）空气污染严重；3. 二环路农田12亩被刘某志等人霸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城厢涝港片区改造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用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面积为51.825亩（涉及耕地38.383亩）。安溪县政府委托城厢镇政府依法依规征收。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该地块作为临时疫情救助方舱医院用地使用。 2. 凯鹰公司共2个厂区，相关工序均已按环评要求配备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2023年12月21日，泉州市安溪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不够规范以及部分采样检测口没有及时封堵等问题。 3. 刘某志为城厢镇涝港村村党支部书记，为配合城厢镇政府实施涝港城市文化广场项目建设的土地征收，征用该村土地约8.82亩，地类为旱地，目前耕地处于冬闲田状态。由于个别村民不理解、不配合，镇、村停止了征收行为，并将地块退还村委会管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抛荒地进行复垦整改工作，做好复耕农作物的后期管护。	1.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规范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封堵采样检测口。目前，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 2. 城厢镇政府组织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8.82亩冬闲田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并对抛荒地进行复垦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并做好复耕农作物的后期管护。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22002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1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6号对面、332号隔壁的一处房屋系2021年抢建，无任何手续违法建设，且占用河道70多平方米，至今未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投诉件重复。 1. 房屋主人潘某河于2019年在原粮食加工厂土地上新建房屋，2020年主体建设完成（共二层），无用地审批手续。 2. 该房屋位于桃溪左岸，占用河道岸线2.9米，占用面积55.4平方米（2.9米×19.1米）。	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物。加强河道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进行查处。	该房屋未经批准建设，且占用河道，达埔镇政府已于12月24日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目前违章建筑已拆除。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12200228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秋芦3号，未经规划、批准，将田地改造为茶园，并在茶园上违规建设会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7年初，良山村村民洪某配、洪某送、洪某庆三兄弟共同向良山村村民承租土地102.3亩，用于开发茶园及其他。目前的102.3亩茶果园现状土地地类为茶园地约38亩、果园地约23亩、林地约32亩，其余9亩左右为农村道路、商务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10月27日，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承接南安市良山弘鑫茶场所有的资产和业务。 2. “茶园上违规建设会所”为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的办公场所。2016年12月起，该中心未经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擅自占用英都镇良山村土地违法建设办公场所，现已建成二层砼结构建筑物、一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一层棚结构建筑物、一层长廊结构建筑物各1幢。上述建设行为非法占地总面积944.4㎡，实际建筑占地面积327.6㎡，其中非法占用水田（基本农田）738.1㎡、果园139.5㎡、农村道路66.8㎡，均不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2023年7月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中心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占地327.6㎡的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18888元。当事人已于2023年12月6日缴交罚款，但未在限期内拆除地上建筑物。2023年11月30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拆除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非法建设的办公场所。	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结果后，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立即依法对该建筑物进行处置，并责令业主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00181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97号居民楼内养殖了上千只鸭子，排泄物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信访件重复。 1. 新塘街道塘市西区97号为一栋三层居民楼，楼内未发现饲养鸭子的现象。但现场发现柯某灿在该居民楼旁边建有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面积约200平方米，现场存栏蛋鸭约1000羽。 2. 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内，鸭粪收集晒干后堆积至鸭舍另外一侧外售，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	部分属实	柯某灿养鸭场自行清退，不得擅自恢复养殖。	1. 12月20日，新塘街道办事处对养殖场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理，消除异味。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要求柯某灿养鸭场12月31日前自行清退，不得擅自恢复养殖。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柯某灿养鸭场已全部清退，2栋鸭舍也已全部拆除。 3.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养殖反弹。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200201	泉州市惠安县中医院施工队于2022年12月动工扩建和修砌挡土墙护坡时,爆破山石和施工导致噪声、粉尘污染,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该项目自2022年12月份开工建设以来,建设过程中从未采用过爆破方式施工,因此不存在爆破山石问题,但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噪声和粉尘污染问题。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曾于2023年3月3日收到群众投诉该项目施工扬尘严重和凌晨施工导致噪声污染等问题。接到投诉后,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当即要求惠安县中医院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并立即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一是布置3台雾炮机进行及时降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雾炮、喷淋保持常态化开启;二是加强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覆盖、主体作业层洞口封闭、楼内建筑垃圾及物料清理、工地内道路和物料堆放加工场所地面清扫等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产生;三是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施工作业时间为:6:00—12:00,14:30—22:00。2023年12月22日上午检查时,该项目已施工至外立面外架拆除阶段,后续将转入装修作业阶段。</p>	属实	<p>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污染问题。</p> <p>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和螺城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其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施工单位负责人当即组织召开整改会议,并承诺立即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 12200219	泉州市晋江市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嘉排村的承包耕地、宅基地、菜市场以及山林地生态资源、生态环境被陈某聆、吴某宇、柯某围等人侵毁、圈占,包括三千亩左右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强占,马山村村民洪某生约0.7亩承包地被侵毁,草马(俗称木山)、风炉、马鞍三座大山的200亩林地、森林、矿山被破坏建设五亩多的别墅群,高湖村斗林自然村村民洪某颜种植的香蕉、龙眼树等8000多棵果树于2017年12月7日被以建设市域八号路、旭湖整治之名毁坏;英林村部分承包耕地、园地被以建设市域八号路、旭湖整治之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国际茄克城即为现在的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2200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1066.65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290.17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843.18亩,地块现状为空地或已长草。经核对最新土地数据库(2022年)及现场勘查,未发现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嘉排村的承包耕地、宅基地、菜市场以及山林地生态资源被侵毁、圈占。</p> <p>2. 举报件反映的0.7亩耕地实为0.45亩承包地,该地块属马山村集体用地,位于晋江市草马路项目用地征用范围内,2016年,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启动草马路工程建设和土地征收工作,英林镇政府与马山村委会统一签订征用协议,涉及该群众征用面积为0.45亩,补偿款24300元由征用单位统一拨至马山村委会账户。该群众对征地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未领取补偿款。</p> <p>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9栋厂房、1栋住宅、1栋宿舍。举报件反映的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一木山、风炉山、马鞍山,经核查并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三座山体涉及林地256.5亩,林地内未发现建设别墅群。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3.33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p> <p>4. 2016年4月晋江市英林镇政府发出公告对旭湖综合整治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实施清表,公告发出后,洪某颜仍私自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抢种农作物。2017年英林镇政府组织对项目区涉及高湖村斗林自然村的地上附属物实施清表,涉及该群众一家四兄弟合计4亩土地香蕉、龙眼树若干,该群众对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未领取补偿款。</p> <p>5. 经初步核对地类,英林村市域8号路东侧、旭湖综合整治工程西侧主要为耕地和林地,经现场查勘,未发现耕地或园地被毁坏现象。</p>	部分属实	<p>1.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p> <p>2. 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p> <p>3.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p> <p>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290.17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843.18亩用地报批工作。</p> <p>2. 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9栋厂房、1栋住宅、1栋宿舍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公司违法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英林镇政府正大力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p> <p>3.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12月9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4. 英林镇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同步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目前旧石堆已清理完毕。</p> <p>5. 英林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1220005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蔡坑（地名），以苏内中泰开发区平整名义胡乱开采，污水流入苏内水库，大风天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苏内村蔡坑”为苏内村麒麟山Ⅱ号地块范围内。经查，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于2012年9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9年1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项目涉及的苏内村麒麟山范围地块为麒麟山下目前正在土地平整的Ⅰ号、Ⅱ号地块共195.657亩，项目施工方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平整涉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开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12月15日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石井中泰土地平整涉及石料有偿处置协议书》，同时缴纳资源有偿化处置费用907.77万元，然后启动土地平整工作，平整工程涉及的石方为强、中风化碎石。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存在边坡除险导致的超出审批范围破坏地表的现状，共涉及非法破坏林地4811平方米（合7.22亩），地类为林地，南安市林业局已立案调查。 2. 该项目距离苏内水库约500米，且苏内水库地势较高，项目在平整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是炮头机、挖掘机等干法作业，平整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存在污水流入苏内水库的情况。该项目已配套雾炮车8台、洒水车2辆，对易产生扬尘的点位覆盖防尘网。但因地块上有积尘，大风天气可能会产生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林业局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破坏林地行为查处到位，并加强巡查监管，严防违法行为发生。 2. 中泰石材集聚区落实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2. 石井镇政府督促业主加强洒水车、雾炮车的运行频率，保持场地地面常湿；加强对防尘网的管理，及时修补更换防尘网。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00140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阳光金秋海岸二期小区一楼店面建设食品冷冻库，使用液氨、氟利昂来制冷，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店门口违规建设冷却塔及其他设备，运作时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阳光金秋海岸二期小区一楼店面建设食品冷冻库，实为泉州泉港超超餐饮店，位于泉港区峰尾镇金秋阳光海岸小区6A号楼105、106、107、108商业服务网点。106店面门前有一台冷却塔，105店面（冷库机房）内有3台冷凝机组，107、108店面内建设冷冻库。105店面内3台冷凝机组的制冷剂为氟利昂（R507A），非危险化学品。冷凝机组运行时发出轻微声响，使用玻璃房对噪声进行隔离。未发现使用液氨制冷设备。106店面门前有一台冷却塔，该冷却塔为调试时的临时设备，运行时会发出较大声响，放在店面门前，占用公共通道。	部分属实	拆除占用公共通道的冷却塔。加强管理，减少冷凝机组、冷冻库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1. 峰尾镇政府督促泉州泉港超超餐饮店自行拆除搬离调试临时设备冷却塔，目前冷却塔已拆除搬离。 2. 因现场检查时风速大于5m/s，暂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待条件允许，泉港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该食品冷冻库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00130	信访人对“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污染环境”处理不满意，1. 工作人员仅现场检查了陈某辉三个养殖场中规模最小的一个；2. 仅象征性掀掉养殖场几块砖瓦，拆村民厕所拍照应付检查；3. 养殖户陈某辉通过临时转移鸡鸭鸽子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原投诉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业主陈某辉已自行清退，且已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 2. 本次反映的“三个养殖场”即投诉者所诉的原砖瓦房、铁皮房、石头房处，现场未见养殖存续。 3. 目前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被投诉人陈某辉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本次反映的“拆村民厕所拍照”为泉港区开展环境整治的常规性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后龙镇政府、坑仔底村村委会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00185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基本红线耕地及农作物被以两溪一湾工程名义破坏，架设高压电线杆长达一两公里，破坏耕地十数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两溪一湾”项目市政道路滨溪北路A2段，涉及柳城街道霞东村、丰州镇双溪村，长2.62公里。该地块已于2022年9月14日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65.67亩，其中耕地面积47.79亩。2023年5月9日，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 反映的“高压电线杆”系为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供电而于2020年7月6日设立，共7根，其中1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6根立于田埂上，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破坏耕地田埂行为。电线杆中2根拉有斜拉固定线，每根长约17米，另5根无拉线。周边田地除柳城街道霞东村一户村民自行放弃耕作外，其他均有正常耕作。	部分属实	移除田埂上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方便群众耕作通行。	南安市水利局、柳城街道办事处、供电公司拟于2024年1月23日前移除田埂上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未办结	无

20	D3FJ202312200057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百宏御璟天下香林墅1栋一单元，2部电梯运行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多次反映无果，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每次过来都是拍完照就走，未实际解决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2部电梯正常运转，电梯维保单位对机房等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测得的数值显示2部电梯均符合相关规定，但不排除电梯运行时产生低频振动可能影响群众日常生活。12月22日，现场检查乘坐两部电梯均未发现异常，未听见明显噪声。经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电梯检验技术人员现场反复检测，2部电梯本体设备运行噪声值均在电梯技术标准内。</p> <p>2. 2023年7月份以来，梅岭街道共9次收到晋江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来关于“该楼栋电梯运行噪声扰民”的交办件。现场核实发现，该栋1701业主存在私自将房屋二层南侧卧室阳台与电梯井之间的墙体拆除，存在改变原房屋设计方案的行为（涉嫌违规侵占空间，因户型设计原因，该小区部分业主也存在该行为），导致对其室内隔音效果存在一定影响。2023年9月6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电梯检验技术人员携带声级计现场对被诉电梯进行了噪声测试。两台电梯三个检测项目上所测得的数值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未超出标准规定范围。2023年10月11日，再次组织物业管理、电梯维保人员前往投诉人住所进行检查，并组织现场调解。诉求人对今年9月6日对被诉电梯噪声测试的结果表示认可。执法人员现场建议诉求人通过专业的鉴定机构，对室内噪声产生的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11月10日，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同1701室业主座谈协调电梯运行噪声解决处理方案。业委会研究同意要求1701室业主对私自拆除的墙体进行恢复，但该业主拒绝恢复私自拆除的墙体。</p>	部分属实	晋江市梅岭街道百宏御璟天下香林墅1栋一单元两部电梯正常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与1701室业主的沟通工作。	<p>1. 晋江市梅岭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先行采取隔音棉等隔音设施，降低电梯运行噪声对1701室业主的影响。</p> <p>2. 鉴于1701室业主拆除墙体，导致影响室内隔音，梅岭街道办事处会同桂山社区加强业委会、物业和1701室业主的批评教育与沟通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001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村民庄某猛的农田被嘉能用地非法掩埋，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村民庄某猛的农田被嘉能用地非法掩埋，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涉及的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2023-T06-1号储备用地，即华悦（福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用地。东园镇龙苍社区（2023年1月龙苍村改社区）户籍村民庄某猛原家庭户承包地面积2.04亩，位于2023-T06-1号储备用地内，已经依法完成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土地平整已完成。目前现场无土地平整施工作业，未发现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p>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FJ202312200050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草厝辋资线310路边，福建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牌上有闽建商砼字样），从事混凝土、洗砂行业，侵占农田建设而成，污水随意排入农田，导致无法耕作，扬尘、噪声严重，车辆运输时砂石洒落在310路面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县道310（辋紫线）螺城镇梅山村草厝自然村段，主要从事混凝土制造销售。</p> <p>2. 闽建公司主体建筑均在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范围内。但其西侧存在一处洗砂场，占地面积约3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无用地手续，现状为洗砂场及相关附属设施。</p> <p>3. 闽建公司厂区东南侧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且废水沉淀池距离周边农田约70米，未发现污水随意排入农田现象。该公司2套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砂石原料大部分存放于密闭物料仓内，部分砂石原料堆放于物料仓外，并已采取围挡和防尘网遮盖等措施，且在厂区内配置有4套喷淋装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扬尘。12月21日夜間，惠安生态环境局对闽建公司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于12月22日在县道310（辋紫线）路面巡查，发现闽建公司路段及沿路确有砂石洒落在路面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恢复原状，加强对惠安县县道310（辋紫线）沿线开展常态化的巡查管控，加大对运输车辆滴洒漏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交通宣传，不断提高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p>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对闽建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惠安县螺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对闽建公司洗砂场予以取缔，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拆除。</p> <p>2.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闽建公司车辆运输滴洒漏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县道310（辋紫线）沿线巡查管控力度，并加强交通宣传，提高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p> <p>3. 螺城镇政府、惠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闽建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 12200149	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与熙里村交界处，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占用土地，实际建设规模远超环评批复规模。开采过程中污水未经处理外排至农田，污染地下水。第三方监测数据造假，未按照程序采样。车辆出入时扬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共涉及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机制砂）和预拌混凝土3个项目。 根据2023年以来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供的测量图纸和矿区正射影像图，未发现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超审批范围越界开采。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1年申请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现场核查未发现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的情况，但在矿界边缘个别地块为高陡坡，存在塌方、溜方导致林地受到破坏的隐患。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竞得永春县2019-60号地块和2019-98号地块。2020年以来，该公司存在2处超审批范围占用土地的行为，2020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面积6629平方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2日，苏坑镇政府对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62.83平方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检查现场未发现其余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一致。 该公司产生生产废水的环节主要有机制砂项目洗砂后废水及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废水，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但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成品砂堆场部分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厂区内道路有明显滴洒漏现象，厂区门口的压泥车间泥渣堆放过满，少量溢出贮存间，雨天时可能将部分泥沙带至外环境。检查下方农田时，厂区外靠厂区一侧山坡无农田，另一侧山坡农田未发现受泥沙污染现象，但厂区外小溪有部分泥沙沉积。该公司沉淀池均为水泥硬化，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即泥沙），开采项目属于非金属矿开采，矿体本身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降水只含少量泥沙，因此该项目的开采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很小。 该公司系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对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采样不规范的问题；是否涉及监测数据造假，需进一步查证。 永春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现场查看，发现车辆进出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厂区门口路段（乡道）有部分尘土撒落在道路，车辆经过时会产生轻微扬尘。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路面保洁，落实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货物遮盖等抑尘措施，加强厂门口路段及道路沿线的管理，及时清理路面灰尘，防止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成品堆场管理，于12月25日前采取措施对成品堆场进行有效覆盖，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现已完成有效覆盖。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于12月23日前清理溢出的泥渣，目前已完成溢出的泥渣的清理；于2024年1月15日前清理厂区外小溪内沉积的泥沙；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路面保洁工作。 永春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联合苏坑镇政府督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于12月31日前清理路面灰尘，并要求常态化督促落实。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按规范要求重新开展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并建章立制，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后续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是否涉及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查证。 苏坑镇政府督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前对高陡边坡矿界外植被加强管护，避免地表裸露，防止塌方、溜方。 	未办结	无
24	X3FJ2023 12200203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位于刘厝水库库区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未办理防洪评价审批手续，建设木栈道、观景木平台、园路、公厕等，占用库区，公厕下面一层高程在水库校核水位以下，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排入水库，影响水质。施工过程中占用库区山地打墩桩，破坏山体植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10月，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村委会委托福建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螺阳镇政府同意，报惠安县水利局进行审查。惠安县水利局于2022年1月6日组织召开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会上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该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刘厝水库洪水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建设项目虽会占用部分水库库容，对河道行洪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计算，观景木平台、公厕高程都在73米以上，满足防洪要求，木栈道、园路高程在72-75米，当200年一遇洪水来临时，部分栈道、园路会被淹，考虑到木栈道、园路本身属于可淹设施，且其高程高于水库正常蓄水位71.1米，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从防洪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新建公厕旁有三格化粪池，因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人流稀少，卫生间极少有人使用，且尾透村定期派人巡查管理，如遇化粪池满池情况即联系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污并外运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自开放使用至今，化粪池尚未出现满池情况。公厕前廊道下方埋设的白色VPVC塑料管，系后方山体排水使用的雨水管，用于排放雨水，不存在污水排入水库的问题。 据了解，该山地区域前期由于多次暴雨冲刷导致库区周边较大面积岩土裸露，2021年尾透村在公园建设时已进行大面积绿化复绿。现场核查时，库区山地有小面积岩土裸露，合计约15平方米。经水库管理人员介绍，该小面积岩土裸露为今年“杜苏芮”及“苏拉”台风强降雨冲刷导致，不存在施工过程中占用库区山地打墩桩，破坏山体植被问题。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照国内水利风景区、涉水景点管理措施，极端天气下对公园实施闭园及围护措施，禁止游客进入。 完成对库区因受极端天气影响遭遇冲刷损毁植被的补植复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安县水利局、螺阳镇政府督促尾透村及水库第三方物业管理单位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务必落实闭园禁入、警戒线围护等措施，同时加强巡查引导，确保游客不入园区。 针对库区小面积植被在极端天气下冲刷损坏问题，由惠安县水利局、螺阳镇政府督促尾透村外购草皮、草籽进行补植，并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养护。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00125	1. 泉州市丰泽区沿海大通道“世遗点”美山码头右侧道路生活污水管道破损，长期生活污水渗流，影响周边生态环境；2. 泉州城东桃花山公园，项目未立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弃，拆卸下来的木栈道随意丢弃在林地，违规占用林地，砍伐树木。公园环境脏乱差，广场水池变成死水，黑臭明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美山码头”为“美山渡”，在美山渡旁，久久海鲜酒楼对面发现一处生活污水管道破损，有水流出。 2. 桃花山公园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1年立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现场检查未发现建筑垃圾、拆卸下的木栈道随意堆弃现象；广场水池为项目建设的人工池，未发现黑臭和异味情况；公园内残留部分枯枝树干，系公园项目建设方对大量倒伏树木（受2023年8月份台风5号台风“杜苏芮”、11号台风“海葵”影响）进行修剪后未及时清理所致，非违规占用林地，砍伐树木行为。另外，桃花山公园存在卫生保洁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消除晋江北岸美山码头旁（久久海鲜酒楼过道路一侧）生活污水管道流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做好桃花山公园内卫生保洁，清理现有的枯枝树干。	1. 丰泽区水务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对晋江北岸美山码头旁（久久海鲜酒楼过道路一侧）生活污水管道流水问题整改。 2. 城东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日前完成桃花山公园内卫生保洁，并清理遗留现场的枯枝树干。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00096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大白山社区有一处肩膀灿加工厂（环村路照相馆对面），生产严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肩膀灿加工厂”为杨金叶无纺布加工点，该加工点主要从事无纺布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短纤-分散-针刺-打包。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分散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但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收集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杨某叶加工点自行清退；加强检查，防止其非法生产。	1. 东石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1日对杨某叶加工点采取断电取缔措施，要求其于2024年1月底前自行清退。 2. 东石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检查，防止杨某叶加工点非法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200092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9号航空酒店，大型制冷外机长期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航空酒店确有4台大型冷却设备（位于酒店二层南侧），用作酒店内冷气供气用途（视天气情况开启，一般于11月至次年3月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设备与明鑫中心2号楼（酒店南面）最近距离约6米，冷却设备排气口朝向酒店墙体，现场设备未开启。为核实举报事项，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分别于12月18日16时和23时进行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检测时段酒店开启冷却设备），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昼间标准，超出夜间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航空酒店于2024年3月上旬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并进行噪声排放检测，待检测符合夜间标准后，方可启用设备。	未办结	无
28	X3FJ202312200117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湾美小区沿西溪岸边别墅滥挖地下室，废土废渣随意堆放，破坏小区道路，损坏大量污水管道；小区内多处绿化地被乱搭乱建，破坏人居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湾美小区沿西溪岸边别墅正在装修的为二期第19幢别墅和二期第25幢别墅，于2019年开始动工装修，在装修过程中，两幢别墅业主对原开发商规划的负一层地下室进行违规改建。湾美社区于2020年5月责令业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违规改建地下室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均符合房屋安全要求。后因业主暂停装修，近期再次启动装修。施工过程中，工人将建筑砂土、装修垃圾堆放在小区道路两旁，且在装修运输材料过程中，将小区部分路面、井盖和管道破坏。 2. 小区内6号楼与8号楼之间空地绿化地建设有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个别业主占用门前房后绿化地种植蔬菜。现场了解，湾美一期业委会于2021年7月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小区内绿化地改建成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部分属实	装修垃圾和施工材料规范堆放；湾美小区道路和排水管道畅通；恢复湾美小区人居生态环境。	1.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组织清理堆放的装修垃圾；规范施工材料存放，对于临时堆放的装修垃圾，及时组织清运；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垃圾清运和破损井盖更换工作，对管道堵塞的立即给予疏通，于2024年1月底完成损坏道路修复工作；组织清理占用绿化带种植的蔬菜，并于2024年1月底恢复绿化。 2.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局、参内镇政府、湾美社区居委会、湾美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湾美小区的巡查，坚决制止违规改建。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12200113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国有张山茶场工房复耕后，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张山茶场柑橘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养鸡场等，鸡场恶臭刺鼻，养鸡粪污未经处理流入双坑坑沟，影响村民饮用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别墅”为德化县国有生态林场张山格护林哨所，于2020年3月18日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侵占耕地。 2. “养鸡场”即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建设地点为原旧砖厂。该农场于2016年12月7日经德化县政府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10674.2平方米。后该农场陆续建设管理用房、仓库、鸡舍等建筑及地面硬化等共使用土地面积17079.92平方米。其中，位于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内占用土地面积10003.41平方米，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使用土地面积7076.51平方米，经套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其中林地面积3059.33平方米、非林地面积4017.18平方米。 3. 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恶臭的主要来源是养殖鸡舍散发、鸡粪堆放车间发酵产生的气味，其中养殖鸡舍采取封闭措施，恶臭较轻；鸡粪堆放车间建有三面围挡及顶棚，该车间是主要恶臭来源，围挡及顶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恶臭扩散。2023年12月23日，德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农场恶臭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4. 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采用发酵床养鸡技术，采取干清粪方式，清理后的粪污转移至鸡粪堆放车间，不外排。现场对该农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养鸡粪污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对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占用的林地，依法立案查处；完善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1. 德化县林业局对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占用的林地3059.33平方米进行立案查处。 2. 龙门滩镇政府下达《责令整改违法通知书》，责令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2024年7月31日前改正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使用土地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3.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德化生态环境局、龙门滩镇政府指导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完善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2024年1月21日前完善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200091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更新村工业小区内，碧煌集团厂房出租给两家石头加工厂，无手续生产，石粉、机器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石头厂”为碧煌公司自有加工厂及碧煌公司2020年1月租赁陈胜民经营的石制品加工生产点。碧煌公司主要从事石制品、石雕工艺品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陈某石制品加工点因未办理相关营业执照且2023年1月租赁到期，已于2023年12月15日撤离。 2. 碧煌造型车间配套设施用于收集、处理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12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碧煌公司有4个排气扇未相应配套集尘措施，直接将部分粉尘引出车间外排，部分车间存在窗户玻璃破损现象。惠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部分排气扇未采取集尘措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21日、2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原破损的窗户已修复，4个未配套集尘措施的排气扇已封堵，目前，该公司仍在停产整修。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惠安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其开展废气、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部分属实	企业常态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惠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2日对碧煌公司部分排气扇未采取集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碧煌公司已完成破损窗户修复，封堵4个未配套集尘措施的排气扇。 2. 惠安生态环境局将待碧煌公司恢复生产后，组织开展废气、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置。同时，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00084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抛光粉、锌粉、废油削、废电镀品、带油带塑料废铜，废铝、易拉罐，带漆涂层未经处理直接熔炼产生废气，污染空气，污水乱排，污染水源，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不相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3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 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反映的抛光粉、锌粉、废油削、废电镀品、带油带塑料废铜、易拉罐等。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于12月14日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放。 3. 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 4. 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	部分属实	1. 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 12200120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碧海花园项目基坑支护施工不规范，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进行监测，导致道路、民宅出现龟裂；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裸土未覆盖，尘土飞扬，并盗采国家石矿；石井镇石井社区成功油库对面有人在居民区（离最近民房不足10米）开采石矿，噪声、粉尘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该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实为边坡支护施工，已委托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图纸经过图审机构审查；边坡支护方案已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审批手续完整；边坡支护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认可的监测方案承担边坡监测。现场检查时，碧海花园与石井社区西星小区交接路有裂缝，已于2023年12月11日对道路裂缝进行注浆处理，边坡上部西星小区180号房前地面有裂缝，未发现新的裂缝。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对边坡支护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对边坡底部采用大块方石进行反压回填，对第二阶锚索进行加密加长，现场增加监测点和提高监测频率。目前，施工单位正在按修改方案进行加固处理，裂缝未再扩大。</p> <p>2. 碧海花园项目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配套4台喷雾水炮进行降尘，现场裸土已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采用防尘网覆盖，未发现尘土飞扬的现象。</p> <p>3. “石井社区成功油库对面居民区（离最近民房不足10米）”也是碧海花园项目，该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土石丘，原土面标高18.78米底板设计标高7.9米，在土地平整过程中确有矿产品产出，矿产资源未进行有偿化处置。2023年6月7日，石井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开采石料，未办理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立即制止其施工并开具通知书，督促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手续。2023年12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聘请197地质大队进行勘测。因碧海花园项目南侧边坡涉及安全问题，施工单位正在进行南侧边坡微型桩施工（其他工序未作业），虽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配套4台喷雾水炮和洗车平台，但施工位置与居民区距离较近，施工产生的噪声、灰尘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边坡支护施工，并对裂缝问题进行修复；对碧海花园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开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落实好降噪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 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现场察看，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对原边坡支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目前，施工单位正在按修改方案进行加固处理。针对上部民宅（西星小区180号）地面裂缝问题，建设单位与民宅业主双方同意待边坡支护施工完成后，对裂缝问题进行修复。</p> <p>2. 12月1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荣水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石井镇雄风路碧海花园项目地块违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前作出行政处罚。</p> <p>3. 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整施工过程中落实降噪抑尘措施，替换已损坏的防尘网，减少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灰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FJ2023 12200044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利兴陶瓷厂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该陶瓷厂继续生产，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当地以手续合法为由包庇该厂污染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利兴陶瓷厂”全称为利兴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检查时利兴公司正在生产。</p> <p>2. 利兴公司配套建设一体化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正在运行，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调阅2023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均达标排放。</p> <p>3. 利兴公司生产废水配套3格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排至收集桶，利用水泵回抽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收集桶配有液位控制器，到达一定液位自动回抽。</p> <p>4. 利兴公司物料以露天堆放为主，已覆盖防尘网。</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堆场作业时加强喷淋，作业后及时苫盖防尘网；强化厂区保洁，减少路面浮尘；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 12200083	泉州市南安市锦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环保违法事实：1. 2023年7月开始将炉渣车间（位于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内）处理完的黑色、有毒污泥倾倒入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截至目前，堆积污泥约3万吨，散发恶臭；2. 2021年7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至柳城街道陈田水库边的山里（车牌号：闽C54109、闽C53772、闽C89816），导致周边环境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水流入陈田水库，恶臭连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为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康美村）。锦侨公司主要负责处理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炉渣，该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为泥浆压滤产生的泥饼和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由南安圣元公司回炉燃烧。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锦侨公司的泥饼由南安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2023年10月以后，改由南平臻境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宏筑、臻境公司均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委托均已签订协议。经调阅过磅单、对账单，转运量与泥饼产生量基本一致。举报件反映的倾倒点位于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的山林间（康美镇后寮），该处堆场物料部分为浅黄色土壤，部分为灰黑色泥巴，以及装在吨袋中的灰色粉末等，部分有轻微刺鼻性气味。由于堆场地处山林中，周边无有效监控，尚不能确定堆场物料的来源、成分、数量、倾倒时间等。 2. 2022年3月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调查发现锦侨公司自2021年7月起，将泥饼委托吴某原外运，吴某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陆续将1000吨泥饼运往陈田水库旁山体倾倒。2022年6月8日、6月1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锦侨公司、吴某原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锦侨公司制定陈田水库旁受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锦侨公司于2022年11月制定修复方案并施工，同年12月竣工，2023年5月完成验收。12月22日、23日核查时陈田水库边原吴某原倾倒地块已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未发现新的倾倒行为。生态修复地块的雨水排水导流沟、储水罐等设施均无破损，未发现有污水从该地块排入陈田水库。	部分属实	1. 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防止新的倾倒行为。 2. 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 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1. 康美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下午采取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同时在倾倒点进出路口安装4个监控摄像头并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出现新的倾倒行为。 2. 康美镇政府于2024年1月5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提前介入，开展联合调查。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康美镇政府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康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35	D3FJ2023 1220003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翡翠园，在距离居民楼不足5米处设置敞开式垃圾场，垃圾满地，雨天污水横流，作业时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海大街翡翠园”为别墅小区，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翡翠社区。2022年8月，翡翠社区委托泉州市万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翡翠园小区内翠宝路与翡翠街交叉处设置一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面积50平方米左右，用于业主堆放装修杂物，距周边小区住宅楼15米左右。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封闭不到位，杂物垃圾未清理，未设置降尘措施，清运建筑垃圾产生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翡翠园小区垃圾堆放点设置封闭围挡及降尘措施，严格按照时间和频次转运，保持垃圾堆放点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海街道办事处督促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清理该处垃圾，已完成清理。 2. 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对该堆放点设置封闭围挡及降尘措施，并制定小区垃圾管理方案和制度。已于12月28日完成。 3. 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垃圾堆放点的巡查，严格按照时间和频次转运，保持垃圾堆放点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控制清运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6	D3FJ2023 12200070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雪峰开发区施工，用建筑垃圾填埋堵塞排洪渠，造成上游福建南安明记养殖场被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地块实为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雪峰开发区新区内的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地，该地块未发现存在排洪渠，现场地块边界土坡表面存在少量碎石砖块等建筑垃圾。 2. 源昌公司用地北侧为福建南安明记养殖场。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被淹”地块位于源昌公司与明记养殖场交界处，2023年7月之前该位置存在两个独立的池塘，因受今年台风影响水位上升，目前两个相邻小池塘已形成一个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池塘，并淹没池塘边的明记养殖场废弃鸡舍（面积约5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完成科林路一期市政道路建设，解决排水不畅问题。	1. 洪濑镇政府、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清理。 2. 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根据控规在该养殖场东侧设计科林路一期市政道路，并配套防洪排涝系统，预计2024年6月份施工。道路建成后将解决该养殖场受淹的问题。	未办结	无

37	D3FJ202312200035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三光天社区保利上城（天玺）小区，中午12-14点、晚间持续至20点，装修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检查时，保利上城（天玺）小区有不少业主单位正在进行施工，现场有较为明显的装修嘈杂声响。经核实，《小区业主临时管理规约》规定，在工作日限定时间内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半），限定以外时间禁止进行装修施工。经查询该小区相关内业台账，2023年11月、12月共有8起装修施工人员在非限定时间进行装修施工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物业公司巡查发现后及时进行制止。12月21日18点至22点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突击检查，未发现夜间装修施工情况。	属实	晋江市梅岭街道保利上城天玺小区工作日限定时间内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半），限定以外时间禁止进行装修施工。	1. 梅岭街道办事处结合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由社区网格员、物业兼职网格员成立专项小组，加强该小区日常巡逻，针对在非装修时段产生施工噪声的业主单位予以劝止，对劝阻无效的业主单位，梅岭街道办事处将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2.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岭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对315户正在进行装修施工的业主单位、租户现场告知禁止施工的时段，同时通过微信群、短信、LED、宣传栏等方式加强文明施工的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FJ202312200030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泰源路56号旁原本的绿地被侵占用于搭盖铁皮屋，堆放杂物，孳生蚊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屋所在地块为2010年泰源东路建设剩余地块，铁皮屋为炉田村村民王某旭2010年以来陆续建成，用于培育盆栽苗木和花圃、堆放花盆架等物品，存在花盆架等杂物乱堆放问题。现场未发现孳生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铁皮搭盖，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河市镇政府于12月22日对王某旭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其10天内自行腾空拆除。河市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并督促王某旭按期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2200039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柳山头村村中央（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位置）村民陈某辉养殖鸡鸭鹅，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当地检查后只拆除砖瓦房，并未拆除铁皮房和石头房，污染仍然存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原举报件反映的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的养殖场，已由业主陈某辉自行清退，且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 2. 本次投诉的“三个养殖场”为原砖瓦房、铁皮房、石头房，现场未见有畜禽养殖。 3. 目前该养殖场的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业主陈某辉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 4. 举报件反映的“拆村民厕所拍照”为泉港区开展环境整治的常规性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泉港区后龙镇、村工作人员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200064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辖区内一田、二田河长期水体黑臭，要求治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一田、二田河”为一田港沟渠、二田港沟渠，位于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经现场勘查，一田、二田港沟渠水体无色、较为清澈，排查周边未发现存在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口。 2. 12月10日，经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轻度黑臭，二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主要原因为一田港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存在淤泥、杂物堵塞问题，部分污水外溢入渠。故障排除后，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调阅2023年以来水质监测报告，个别时段因渠道清淤施工、泵站故障等原因曾出现轻度黑臭。 3. 2019年1月，泉港区政府将一田、二田沟渠整治纳入2019年泉港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污水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实施一田港入渠排口整治，但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造成一田港、二田港水质不稳定。	部分属实	加大投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水入渠。加强水面及沿岸日常保洁，避免生活垃圾入渠。清理畜禽入水养殖，避免污水及畜禽粪便入渠污染水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确保渠道水质达标，实现“长治久清”目标要求。	1. 泉港区政府已完成一田、二田港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线，及时清理管线内的淤泥、杂物，并定期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在不影响排洪的前提下，定期清理沟渠底泥，避免淤积。规范沟渠上游沿岸群众畜禽养殖行为，清理畜禽入水养殖，避免污水及畜禽粪便入渠污染水体，定期安排人员巡查，避免问题返潮。 2. 泉港区政府将于2025年底前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该项目现已纳入泉港区2023-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近期将进场施工，泉港区政府将督促施工方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公司加快施工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200075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辋川村，通过铺设地瓜叶方式虚假复耕，应付卫星检查；辋川村海滩地被后任村村民破坏，产生噪声、垃圾等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盐碱地，2021年11月由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利用港沟边盐碱地修筑小山取土区专用施工便道，该便道已纳入惠安县农村道路库。经查询，2023年以来该地块未涉及各类违法图斑。施工便道为其他地类（纳入农村道路建设无需报批），便道位于该地块边缘，便道南侧部分实际为旱地，不在便道范围内，2022年度卫片变更为疑似耕地非粮化图斑，目前长有杂草，未耕作。 2. “辋川村海滩地”为轮胎修补点，现场未发现海滩地破坏情况。该修补点由吴某平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没有修理汽车业务，但换胎作业存在少量噪声。12月17日现场检查发现的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问题，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完成对施工便道南侧旱地复耕，改善土壤耕作条件；轮胎修补点合理安排时间修补轮胎，减少噪声影响。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对施工便道南侧旱地进行复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土壤耕作条件，同时加强耕作管理，防止出现抛荒。辋川镇政府加强管理，督促轮胎修补点于合理时间修补轮胎，减少噪声污染。	未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200211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大量农田及农田灌溉蓄水池遭到破坏，影响上西村农田耕作；五组基本农田上建设污水处理池、文化广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量农田遭到破坏”为上西村委会的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该小区于2015年10月获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批复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1.3808公顷、田坎0.3223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该地块以各建房户自行建设房屋为主，目前已有34户村民在该地块建房共22幢。2023年12月18日经套合已批准红线，该安置小区建房户的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 2.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灌溉蓄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试点）。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池体均未受到破坏，但部分水池（8号、9号、10号）因水管管理维护不到位，存在管道损坏的问题。 3. 污水处理站位于五组传边垵角落，涉及的地类为林地42平方米、茶园71平方米，未涉及基本农田。该污水处理站属于埋地式，处理规模60吨/天。目前已进行复绿，但存在处理站周边表土裸露的情况。 4. 文化广场位于五组传边垵角落（上西村委会大楼旁），占地面积635.79平方米，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8月对该地块的违法用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进行改扩建，主要作为当地群众的晒谷场，现状占地面积1340平方米，建设占用的地类为耕地，未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完成对损坏的水管管道的修复；对文化广场违法占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完成污水处理站周边表土复绿。	1. 蓬莱镇政府已完成对损坏水管管道的修复，管道已基本接通修复。 2. 蓬莱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文化广场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复耕。 3. 蓬莱镇政府、上西村已于12月23日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表土裸露部分进行复绿，播种草籽。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 12200069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街路下211号，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在泉州“生命渠”北渠丰州段建造商品房3栋，该处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房”为长江实业公司1、2、3号楼工程，占地总面积7659.9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494.1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该工程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施工，目前3栋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套合测量图纸，该地块超出批准面积（6117平方米），违法占地1542.9平方米，其中东侧2栋建筑物部分超出土地证用地面积443.8平方米。该工程3栋建筑物不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目前已有200多户住户，部分非长江实业公司员工。 2. 该工程位于北高干渠北侧，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现场检查时，该工程排污设施齐全，接入南安市丰州镇排污系统，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目前，泉州市水务集团组织实施的北高干渠替代工程丰州镇段正加快推进中。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予以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对长江实业公司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南安市政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置。 2. 南安生态环境局、丰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44	D3FJ202312200027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松星村，后康二组208号后面空地被村内地势较高位置的村民直排污水，导致污水横流、臭味扰民。松星村至今仍未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螺阳镇松星村后康二组208号房屋后面的空地于2019年开展农村旱厕整治专项行动时填埋旱厕所形成，旱厕所有者在填埋后覆土种植蔬菜。12月21日、2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村民（208号户主及周边3户村民）的生活污水经四个小管径塑料排水管排入菜地，未发现污水横流或散发出明显臭味。经了解，12月20日，有一户地势较高的农户在清洗庭院时由于用水量较大，部分污水未经排水管直接溢流到地势较低的菜地。 2. 松星村后康自然村自建的污水管网于2019年10月接入松星村自建的污水管网，并于2023年4月接入松星村新建污水管网（惠安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经了解，此前有个别群众向松星村村委会反映过尚未建设污水管网问题，村干部向群众解释松星村污水管网已建设，但由于松星村后康自然村部分接户房屋之间间隙过窄，且多为石头住房，施工开挖管道易引起房屋开裂，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暂未接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完成后康二组208号房屋后及周边住户（共4户）污水接户纳管工作。	12月21日，惠安县螺阳镇政府组织对208号房屋及周边排放生活污水的住户（共4户）进行教育引导，住户均表示愿意配合，在2024年1月30日完成污水接户纳管工作。	未办结	无
45	X3FJ202312200070	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外寨新村152号西南角、141号东南角、146号住宅公路以北的集体农田和自留地菜地，被村民苏某句侵占用于违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苏某句于2006年在群众反映的地块建设三层砖混结构住宅1幢，实际占地面积126㎡，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未涉及耕地，该住宅系在农村建房土地统筹分配土地范围内建设。但该房屋建设存在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的问题。根据《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该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保留住宅临时使用，补办有关手续。	部分属实	按程序通知相关居民补办手续。	眉山乡政府通知苏某句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眉山乡外寨村委会提交补办建房手续申请，并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	未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0004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杏坑自然村，后山顶30多亩基本农田被郭某鹏毁坏用于建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坟墓（非祖坟）位于东园镇阳光社区杏坑自然村后山顶，为郭某宗（郭某鹏的父亲）2017年翻修扩建。郭某宗建造坟墓墓身占地面积约58㎡，平整山地绿化面积约1642㎡，共涉及土地面积约2.55亩，墓身所在位置三调地类为其他草地，不涉及占用毁坏基本农田、林地。但坟墓墓身占地面积约58㎡，存在超规定标准建设问题。	部分属实	业主对坟墓建设面积超过规定的部分予以拆除，并进行复绿。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回潮反弹。	12月22日，东园镇政府责令相关业主于2024年2月8日前自行改正，对坟墓建设面积超过规定的部分予以拆除，并进行复绿。如业主未按期整改，由东园镇政府依法对超建部分予以拆除。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12200099	信访人对编号X3FJ202312070109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1. 故意回避该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无任何审批手续；2. 反馈提到“由于路面颠簸，清运干粉车辆存在滴洒现象”，实际为由于每日大量车辆往返、滴洒导致路面坑坑洼洼；3. 运输车辆沿途都是生产生活区，粉尘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4. 周边原是有农田的，是因为该堆弃场不断侵占农田，最终造成农田流失；4. “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荒料石堆场，属于19年中督办结事项，督察结束后又开始经营；5. 反馈的“停车场北面存在一条干涸的溪流，长满杂草，未发现覆盖石粉情况”，以前是一条清澈的溪流，正是因为该大型废弃石材堆放场、停车场进行场地填埋，所造成的溪流干涸；6. 该大型废弃石材堆放场位于水头镇中心镇区，每日大量车辆进出，运输大型荒料石产生大量尘土，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和西锦小学安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被举报对象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和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石粉堆场占地面积约21亩，其中铁皮搭盖占地面积约0.4亩，堆场占地面积约20.6亩，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故意回避该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无任何审批手续”情况。 2. 良泉公司运输经由道路为村道，因西锦村村财紧张，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洼洼导致车辆颠簸。2023年12月8日反映“沿途洒漏石粉”问题后，经西锦村委会组织卫生大整治和良泉公司加强保洁后，滴洒漏现象得到改善。12月15日、21日沿途查看，路面未见石粉。 3. 良泉公司运输干粉车辆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产生部分粉尘对沿途的工业区和生活区群众有一定影响。 4. 良泉公司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周边均无农田。 5. 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调查发现，反映的“停车场内”存在非法加油站、临时工房、违章搭盖等情况，南安市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取缔、拆除，信访问题于2019年12月5日完成整改、销号。2022年6月，该停车场已更改为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本轮督察期间再次被投诉，2023年12月8日检查发现扬尘影响仍旧存在，主要原因系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路面扬尘较多，造成重复投诉。现停车场内地面已硬化，扬尘影响已解决。 6. 该荒料石堆场和停车场未曾对溪流进行填埋。反映的“溪流”源头为石壁水库，经调查，干涸的原因是石壁水库蓄水功能需要，不能长期保证供水，水库蓄水导致下游断流。 7. 该荒料石堆场距离西锦小学约500米，每日运输大型荒料石的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扬尘及安全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良泉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完成水头镇西锦村村道修缮。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并立案调查，计划于2024年3月22日前对良泉公司未经批准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督促西锦村委会于2024年6月前对道路进行修缮。 3.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加强日常巡查，每个月开展不少于3次的渣土联合行动，从严查处货车滴洒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48	D3FJ202312200026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泰丰新材料厂，生产塑料袋，无环评手续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通过烟囱直排外环境，室外焚烧塑料袋边角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泰丰新材料厂”为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现场检查时，泰丰公司未在生产，但现场有部分生产原料及成品，有生产迹象，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生产设施上方配套集气设施，废气统一收集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查人员对泰丰公司的车间以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现场未发现塑料袋、边角料等焚烧的痕迹。	部分属实	泰丰公司完善环保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泰丰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在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完善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1220006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高速出口红绿灯直行约200米左侧（奎峰北路南翼石材城斜对面）的大型停车场和废弃石材堆放场，无审批手续，每天几十辆车出入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边溪流，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停车场外的荒料石堆场。该公司货物运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2. 停车场东面堆放的为荒料，非废弃石材，停车场内设有喷淋设施、洗车平台，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场内未见明显扬尘。现场发现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路面扬尘较多，风力大时易导致扬尘。经责令整改后，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场地5000平方米已全部硬化且停车场除西面外，其余3面已做围挡。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北侧约30米处有一条溪流，水体未发现明显混浊。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20007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峰山岩寺庙往南走，经过横跨南石高速大桥左拐约300米处的大型露天石粉尘堆弃场，露天堆放水头全镇石粉，每天几十吨石粉运往该处，沿途洒漏大量石粉，堆场内无处理设施，污水横流直排农田，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主要收集石材厂沉淀池内含石粉废浆水，经压滤、晾晒成干粉转运再利用。现场无转运废浆水罐车进场；压滤机未在压滤；干粉露天堆放，覆盖防尘布网。12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经由路线有少量石粉洒落痕迹，现已整改，路面已未见石粉；厂界外存有历史石粉倾倒点问题，已清理复绿完毕并加强巡查保洁。该公司石粉堆场占地面积约21亩，其中铁皮搭盖占地面积约0.4亩，堆场占地面积约20.6亩，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该公司配套有废水沉淀池6个，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区配套有喷雾降尘设施、雾炮车、洒水车、洗车平台。公司北侧临山，西南侧为荒料石堆场，东侧的石子堆场现已清空，周边无农田。场区设置有导流沟渠，雨天时石粉淋溶水随导流沟渠进入沉淀池内，回流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良泉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2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并立案调查，计划于2024年3月22日前对良泉公司未经批准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水头镇政府、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51	X3FJ20231220005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长安街东六栋马路下水道堵塞已有两年，每次投诉当地就用水泥浆糊起来，过几天粪便污水溢出马路，脏臭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下水道经常堵塞”为长安街东6栋店面向长安街东侧小巷污水管，因该小区建成时间较久，该段污水管堵塞，导致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污水外溢。 2. 溪美街道近2年来收到有关该小区污水排放问题的反映1条，接到该投诉后，溪美街道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抽取污水管污水。	属实	完成和兴花苑小区堵塞污水管更换修缮。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溪美街道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和兴花苑小区堵塞的污水管进行更换修缮。	未办结	无
52	D3FJ202312200019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直接立柱在霞浯直溪内，厂房建设在溪上，从三楼直接抛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到溪里，污水直接从暗管排入霞浯直溪，上游掉落的树干被堵在厂房立柱的地方，目前溪水呈现灰白色。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根据防洪排涝规划和2018年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碧圣公司厂区所在位置未划入霞浯直溪，为汇入霞浯直溪的村渠。 2. 现场检查时，有一根树干堵在村渠中，碧圣建材公司正在对村渠清淤施工，现场有散落零星生活垃圾，但未见成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3. 现租赁该公司厂房的企业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先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梅岭潮典淋浴房制造厂、福建泉州卓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生产过程均无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痕迹。现场未发现溪水变成灰白色的情况。	部分属实	碧圣建材公司继续做好村渠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1. 碧圣建材公司立行立改，已于12月21日完成村渠及周边生活垃圾、树干等杂物的清理，磁灶镇政府将督促碧圣建材公司继续做好村渠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 2. 磁灶镇政府将督促碧圣建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3. 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保持渠道畅通，确保行洪安全。	未办结	无

53	X3FJ202312200071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建设过程非法占用农用地，砍伐树木，破坏生态。大量土方堆积山头，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FJ202312200052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洪溪村，尖坪山数百亩山林被砍伐，造成水土流失，导致山下农田损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尖坪山的林木砍伐属于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项目。洪梅镇政府于2023年3月6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进行松林改造，采伐未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范围。改造完成后，洪梅镇政府在尖坪山植树造林，种植马占相思和秋枫修复山体，2023年11月通过南安市级验收。 2. 已采伐区域的林草覆盖率较高，检查未发现山下农田受损，但小部分边坡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部分属实	治理边坡裸露，加强管护，防止水土流失。	12月23日，洪梅镇政府完成尖坪山高陡边坡撒播草籽、苫盖等治理管护措施。南安市林业局、洪梅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在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12200041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距离居民区仅十来米，异味、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塔江五金厂已办理环评、环保验收和排污登记等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1台、硫化机6台等；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致使其压铸车间离厂大门左侧围墙边一民宅距离仅十米，环境保护距离不足。 2. 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周边勘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流至周边环境的迹象。12月20日，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厂的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 3. 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塔江五金厂现有压铸车间、硫化车间生产设备按期限清退；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塔江五金压铸厂不得超环评批复建设，扩建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限期2个月内清退现有压铸车间、硫化车间扩建项目内生产设备。12月20日，该厂压铸机已自行拆除。12月22日，压铸机、电熔炉已拆除并清退出车间，硫化车间的硫化机已自行拆除电源并封存。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200013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双坑角落农田被毁违建房屋”问题，当地并未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大量建筑、生活垃圾仍堆放在道路上，影响村民出行、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2组村民郑某家。郑某家房屋为一层两开间砖混结构房屋，尚未装修。该房屋建于1998年，东至乡村道路，西至园地，南至溪，北至墙，房屋建在溪边，未占用农田。经测量，该房屋占地面积143.62平方米，套合“一调”“二调”“三调”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房屋主体都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农田的情况。现场勘查发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在郑某家房屋前，占用部分道路。	部分属实	完成郑某家房屋前建筑垃圾的清理。	龙门滩镇政府已于12月24日将堆放在郑某家房屋前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12200011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南安市福盈家具厂，污水乱排，喷漆异味、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现场检查时，南安市福盈家具厂正常生产，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及水帘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厂界四周未见污水外排迹象。12月8日，经监测，该厂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因该家具厂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10米，生产时部分窗户未关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p> <p>2. 该厂自12月9日起自行停产进行设备维护、厂房整修。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家具厂未生产。该家具厂在密闭风干房中对木制家具进行手工擦拭木蜡油及色精，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待该家具厂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置。</p>	部分属实	福盈家具厂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梅镇政府已督促福盈家具厂完成增加厂房密闭性、更新机器零配件、涂抹润滑油等措施，减轻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在福盈家具厂恢复生产时，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200007	信访人前期多次反映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大桥往陈埭方向晋新路一侧（过六源路红绿灯）多家废品收购站包括废铁、木材、塑料等存在粉尘、异味、废油、“滴洒漏”等问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但当地只是通知所有企业暂时停工、清理场地，待督察后再开工，几家废铁收购企业及塑料、木材加工厂仍在继续生产，污染问题未得到改善。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9家加工点均为露天作业，地面均未硬化，地面粉尘堆积明显。现场检查时发现：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理清退物品，吊车作业过程中，废铁裹挟地面粉尘，在废铁件起落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清理木材过程中木屑粉尘飞扬。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回收的废塑料自带一定异味，部分废塑料长时间积压，导致异味明显。原小柯汽修厂和精通汽车维修厂维修过程有少量油污滴洒到地面（两家均已清退完成）。沿晋新路涉事路段约300米路面未发现有明显遗撒废铁、木材、塑料等物品，但多家废铁、木材、塑料回收企业清退时，车辆运输货品时可能存在“滴洒漏”的情况。</p> <p>2. 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因9家加工点存在露天作业，扬尘噪声污染等问题，陈埭镇政府要求上述9家加工点限期清退，而不是暂时停工、清理场地，待督察后再开工。12月22日，陈埭镇政府进一步督促指导未完成清退的加工点加快清理清退工作，正钢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退作业，将废铁件装车外运，场地基本清空；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违法搭盖已拆除，正在将废塑料打包外运，将于22日下午清退场地；郑某龙再生资源回收店已清退场地；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正在抓紧清退作业，将于12月24日清退场地。现场未发现废铁收购企业及塑料、木材加工厂继续生产问题。</p> <p>3. 截至12月26日，以上9个加工点中小柯汽修厂、精通汽车维修厂、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闽利来租赁公司和郑晓龙再生资源回收店已清退完毕；宝利来废品回收站、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中春租赁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退中。</p>	部分属实	宝利来废品回收站、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中春租赁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4个加工点按期清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9个非法加工点回潮经营。	<p>1. 陈埭镇政府已于12月14日要求9家加工点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理清退，9家加工点业主均表示自行清理清退。其中，小柯汽修厂等5个加工点已清退完毕，剩余宝利来废品回收站等4个加工点正在清理清退。</p> <p>2. 陈埭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要求剩余4个加工点按期清退，防止上述9个非法加工点回潮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2200012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半山村采石矿旁的果园被铲平用于建设洗砂场所，且果园隔壁林地上的树木也被矿石场砍伐，用于扩大场地。该矿石场一直在炸矿石，噪声、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湖洋镇半山村采石矿”采矿权人为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砂生产厂房位于永春县2019-92号地块范围内，该地块出让前曾有部分种植果树。目前，该公司的洗砂及堆料场所均在采矿区域内，矿区外未发现建设洗砂场所。</p> <p>2. 该公司于2018年—2019年共申请办理征占用林地3宗，涉及使用林地总面积2.9145公顷，反映的树木被砍伐、扩大场地情况，发生于2019年和2020年，被砍伐的树木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扩大场地已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p> <p>3. 该矿山从今年下半年以来共计实施爆破作业35天，现场检查未进行爆破作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待该公司开展爆破作业或生产加工时，永春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其监管并组织监测，若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优化爆破作业方案，采取降噪、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p>1. 永春县公安局已要求印石山公司优化制定作业方案，降低单孔装药量及单次起爆药量，尽量降低爆破噪声，增加抑尘措施，依据测振数据实时调整爆破参数。12月25日该公司已将调整后的方案送至永春县公安局备案。</p> <p>2.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印石山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 1220000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 200 多亩农田和山林被以“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影响下游村庄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53078 平方米（约 80 亩）。项目现场已完成土地平整，平整面积约 91.52 亩。经套合不动产权证，实际平整面积超出审批范围 19.52 亩，其中农用地 17.65 亩。 2. 举报件反映的“影响下游村庄灌溉”，该灌溉渠道起点位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度约 2 公里。在对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时，存在对原有沟渠造成破坏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耕地复耕复绿工作，建成管涵解决下游村庄的灌溉问题。	1. 水头镇政府已责令项目业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以外的土地复耕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建设新改线的灌溉管涵，以解决下游村庄的灌溉问题。 2. 针对超审批范围进行土地平整侵占山林问题，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12 月 20 日对业主单位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 12200002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宅内村东溪 13 号，恒华塑胶制品厂，无环评，24 小时噪声、异味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恒华塑胶制品厂”为晋江市磁灶镇恒华塑胶制品厂。现场检查时，恒华制品厂正在生产，该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了解，该厂在订单较多时会有部分生产设备 24 小时生产，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异味来源于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该厂用地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不符合村镇规划，不具备完善环保手续条件。	部分属实	恒华制品厂完成清退；加强检查，防止恒华制品厂非法生产。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要求恒华制品厂停止生产，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清空生产设备；磁灶镇政府于 12 月 21 日联合电力部门切断恒华制品厂生产电源。 2. 磁灶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检查，防止恒华制品厂非法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